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蒋建林

本人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坚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 2023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蒋建林，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课程班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野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0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野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职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担任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浙江嘉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将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

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以及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参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对相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询问，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会议后，本人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予以高度关注，通过线上问询的方式了解项目进展、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并从专业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曾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 5 月 24 日，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继续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

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同时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建议公司切实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以及考核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届次	相关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相关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8、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8、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工作及办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间，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线上会议了解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五）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均保持了良好沟通，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等各种形式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

门的工作汇报。2023年，在各重大事项以及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本人持续跟进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情况进展，并就审计重点、风险评估等重要事项与公司内部财务人员、审计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提出合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后，本人积极与公司证券、财务、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实地考察等形式，多方面了解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研发投入进展、重大项目进展、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3年，本人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线上交流；本人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会议期间和现场调研期间，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配合本人就公司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生产制造、财务管理、组织人力等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调研，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3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研读各项审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的改进完善意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23年，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2023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股权激励归属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事项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参加了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全部投了同意票。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人参加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可转债相关议案，本人全部投了同意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地支持和配合。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建林

2024年4月9日